**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财综[2017]32号）和《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江财综〔2019〕48)**文件要求，结合鹤山市中医院医共体分院情况实际，统一建设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与医院收费系统和省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并针对医院使用情况提供小程序交付服务。鹤山市中医院将针对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通过院内招标方式选择有实力的银行机构进行投资，由中标银行负责出资建设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二）项目总投资：**

项目本期计划安排鹤山市中医院医共体4家分院，共4个医疗机构开展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本项目总投资额约50万元。名单及投资概算如下：

表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电子票据软硬件投资 | 接口及联调改造投资（包含一年维保+his改造费用） | 总额（万元） |
| 1 | 鹤山市龙口镇卫生院 | 9.5 | 3 | 12.5 |
| 2 | 鹤山市古劳镇卫生院 | 9.5 | 3 | 12.5 |
| 3 | 鹤山市址山镇卫生院 | 9.5 | 3 | 12.5 |
| 4 | 鹤山市双合镇卫生院 | 9.5 | 3 | 12.5 |
| 合计 |  |  | 50 |

**总投资预算约50万，最终以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实际建设费用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期限：**

1. 中标人需承担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建设所有费用，包括一次性项目投入费用和服务期限内的平台维护费、管理费等。
2. 服务期限内由中标人为4家医疗卫生机构及鹤山市中医院（负责医共体分院结算）开立医疗业务收入资金结算账户。所有开户均应免收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网银UKEY工本费、对公大额提现手续费，并免收江门同城转账费用。
3. 中标人须指定专人负责4家医疗卫生机构的资金银行结算等业务的日常跟踪服务工作，并派专人负责为各医疗卫生机构送递、收取相关票据（账户回单、 对账单和取拨款单据等），中标人服务期内每月需将上月资金结算账户明细情况（包括归集、拨付、结余、 利息等）拨款回单以及对账单报送鹤山市中医院。
4. 中标人须保证办理4家医疗卫生机构资金代理结算业务按时、足额、安全、准确，并提供精细化服务。
5. 本期服务有效期：本期服务有效期为3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6. 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接受国家审计部门和采购人监督。

**（四）平台建设要求：**

为满足医院电子票据改革的需要，严格遵循财政部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实现对电子票据的赋码、开具、传输、查验、入账、归档等流程的管理，需要进行以下内容的建设：

1.建设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建设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分别部署在各医疗卫生机构（表1名单），实现医疗票据的申领、分发、开具、存档管理，满足医院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基础需求。

2.与医院收费系统对接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与基层医院收费系统、其他医院自建收费系统对接，实现接口开票、换票、冲红等业务。

3.与省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与省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实现电子票据的赋码、开具、传输、查验、入账、归档等流程。

4.建设医院电子票据交付渠道

针对医院用的情况提供小程序交付服务，以及为医院公众号提供电子票据h5页面展示，交款人可通过这些互联网渠道快速获取电子票据。

5.系统培训

对各医院进行医疗电子票据业务及系统操作进行培训。

**（五）平台建设技术参数：**

凡标示有“▲”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表2

|  |
| --- |
| **一、软件（实施服务）**  |
| **序号** | **医院名称** | **功能描述/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鹤山市龙口镇卫生院 |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 项 | 1 |
| HIS系统二次开发 | 项 | 1 |
| 2 | 鹤山市古劳镇卫生院 |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 项 | 1 |
| HIS系统二次开发 | 项 | 1 |
| 3 | 鹤山市址山镇卫生院 |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 项 | 1 |
| HIS系统二次开发 | 项 | 1 |
| 4 | 鹤山市双合镇卫生院 |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 项 | 1 |
| HIS系统二次开发 | 项 | 1 |